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37-09

修正案号: 39-5954

一. 标题: 检查缝翼滑轨下止动块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8-06-29

修正案号: 39-15441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7A1301

2008年2月5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主缝翼滑轨下止动块组件中的部件松动或脱落后刺穿滑轨回收腔,导致燃油渗漏并进而引起着火,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

A、除本指令A(1)段提到的情况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301中第1.E段表1规定的适用时间内，对第2、3、4、5缝翼主滑轨和第1、6缝翼内滑轨上的下止动块组件进行详细检查或孔探检查，以确认是否有任何零件脱落、损坏或不正确的安装顺序；除本指令A(2)和A(3)段提到的情况外，根据适用性，通过完成该服务通告施工指南中规定的全部相关工作，实施所有其他规定措施、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此后，按照该服务通告第1.E段表1中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执行重复检查。所有适用的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

(1) 上述服务通告中规定从该服务通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时间的地方，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时间。

(2) 对于下止动块组件中有任何零件脱落或损坏的飞机，对缝翼滑轨收回腔进行孔探检查，以确定其内部零件丢失和缝翼滑轨收回腔壁破损情况，此措施可以替代上述服务通告中规定的缝翼滑轨收回腔内部的详细检查。

(3) 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发现任何破损的缝翼滑轨收回腔：在下次飞行之前，使用具有相同件号的全新缝翼滑轨收回腔进行更换，或者按照本指令B段规定程序中批准的方法对缝翼滑轨收回腔完成维修。

替代方法

B、(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4 月 8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4 月 3 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